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派付特別股息以實物方式分派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南華金融股份」) 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分派」)，基數為倘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830,251,250股，本公司之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將獲派付2股南華金融股份；否則，本派付之基數將為本公司股東所持之每100股股份將獲派付197股南華金融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關於本分派之任何文件，或就為完成或落實任何及/或所有相關之交易而可能屬於必要、權宜或合適者作出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